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5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 50 号国机西南大厦 A 座 29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吴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育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冯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于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7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吴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育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冯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于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 50 号国机西南大厦 A 座 29 楼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曹维 向妮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如下图所示：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一，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二，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吴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育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冯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于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5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的书面辞职申请，董事王伟先生因公司发展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裁等职务，对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相应辞任；董事王成先生、左槟林先生、于美女士、王玉珏女士因公司发展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王良成先生、张雪梅女士因公司发展需要，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对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相应辞任。

董事王伟先生、王成先生、左槟林先生、于美女士、王玉珏女士、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王良成先生、张雪梅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王伟先生、左槟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方可生效；独立董事王良成先生、张雪梅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董事王伟先生、左槟林先生、独立董事王良成先生、张雪梅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应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王伟先生、王成先生、左槟林先生、于美女士、王玉珏女士、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王良成先生、张雪梅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5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实际表决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推选吴玲女士、李育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审议通过了《推选吴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推选李育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推选冯敏女士、于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审议通过了《推选冯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推选于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冯敏女士、于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5 号）。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玲，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龙湖地产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华夏幸福基业高级财务经理，万科集团北方区域资管负责人，复星集团复地集团副总裁兼 CFO，五矿证券债权融资事业部债权融资北京部董事总经理（MD）；现任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MD）。

经核查，吴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李育飞，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主管、总裁助理、监事会主席等职务，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长职务。

经核查，李育飞先生持有 205600 股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敏，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

于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鞍山中惠会计师事务所、鞍山鑫鑫税务师事务所、辽宁万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辽宁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深圳平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

经核查，冯敏女士、于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4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补充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7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载明：2020 年 5 月 11 日收市后，公司直通披露了《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均未获审议通过；其中，对前述每项提案投弃权票的股份数均超过 4000 万股，超过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而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均为《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应审议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表示关注。

针对《关注函》中所提及的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向相关股东发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了解函》，并请其将其投出弃权票的原因及改进建议（如有）等事项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书面回复公司。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提交并披露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公告编号：2020-003）。经多次沟通、督促，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电子邮箱发来的《关于深交所反馈修改＜关于＜关于相关事项了解函＞的回函＞意见的告知函的回复》（盖章版扫描件），现就《关注函》中所关注的内容补充回复如下：

1、在向投出弃权票的股东问询基础上，说明该 5%以上股东的名称，其对前述提案投弃权票的具体原因，是否认为你公司前述提案存在问题，如是，请其真实、准确、完整地描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在将前述提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你公司董事会应对股东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应；涉及你公司需整改事项的，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时间计划。

经查，投出弃权票的股东（持股 5%以上）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回复】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就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上市公司发来的《关于深交所反馈修改＜关于＜关于相关事项了解函＞的回函＞意见的告知函》，现回复如下：

1、请说明对前述议案投出弃权票的具体原因，是否认为我公司前述提案存在问题，如是，请真实、准确、完整地描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回复】

蕙富骐骥虽然持有上市公司 20.68%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但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至今，却发现以下情形：

（1）据悉，上市公司监事会提出查阅上市公司财务资料了解实际经营情况，未获得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有效支持

据了解，2019 年 8 月，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职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解经营情况、查阅会计账簿稽核实际经营数据等合理要求，但因未得到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实质性配合，监事会至今未深入了解到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及财务信息。

（2）股东蕙富骐骥基于年报相关信息及现状认为已对公司董事会失去控制力

2018 年 6 月，汇源通信进行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因何波先生与上市公司大股东蕙富骐骥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文简称“汇垠澳丰”）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故蕙富骐骥推荐何波先生作为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候选人，何波先生在后续选举中担任公司董事并当选董事长。

由于何波先生已于 2019 年 1 月从原单位离职，与蕙富骐骥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且长期无法与股东保持密切沟通。为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蕙富骐骥通过内部审慎探讨并与何波先生沟通后，于 2020 年 1 月向何波先生发送了《告知函》，建议何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待何波辞去相应职务后，蕙富骐骥将重新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但何波先生将函件转至上市公司后，一直未配合蕙富骐骥的要求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因此，蕙富骐骥结合年报及上述信息认为已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失去控制力。

（3）蕙富骐骥对于董事会及管理层存疑，例如为何在二股东北京鼎耘办公场所附近设立战略办公室，有何战略目的及方向？

蕙富骐骥通过查阅 2019 年度公开年报显示的押金支付信息并结合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公司内部机构的议案》等信息后，方才得知上市公司在二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北京鼎耘”）办公场所附近设立战略投资部办公室。公司设置战略投资部的目的、战略方向并未公开披露，虽有问询但至今仍无从得知；设置场所与北京鼎耘临近，是巧合还是共同规划，目前均无法判断。

（4）上市公司拒绝第一大股东蕙富骐骥查阅股东名册的合法要求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蕙富骐骥作为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2020 年 4 月 7 日，蕙富骐骥向上市公司发送《关于要求查阅公司股东名册的函》，要求查阅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汇源通信公司股东名册前 100 名股东的详细信息。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发送《关于＜关于要求查阅公司股东名册的函＞之回复》至蕙富骐骥，以“股东名册记载了股东个人私人信息，且属内幕信息，上市公司依法负有为所有股东保密的义务。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前 10 大股东名册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且应当遵循公开、公平、持续性原则，非前 10 名股东不便于单独告知某一特定股东。上市公司仅能在合法合规范围内配合、协助贵单位工作，由此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为由，拒绝了蕙富骐骥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查阅公司股东名册的合法要求。

（5）蕙富骐骥做为公司大股东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且无法正常知悉上市公司情况

蕙富骐骥自 2015 年 11 月受让上市公司控制权以来，经与公司高管多次沟通得知，目前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均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中一全面主持，其他高管由于未深度参与实际生产管理，对于上市公司体系内各参股、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运作管理情况知之不详。虽然蕙富骐骥在 2018 年向上市公司推荐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并向推荐了财务总监人选，但始终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也未能从推荐的董事及监事获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效信息。

基于上述情形，蕙富骐骥对汇源通信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每一项议案投出弃权票，具体原因如下：

议案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弃权原因】董事会工作报告部分内容阐述不够清晰、明确，比如在北京设立战略办公室等事项并未清晰说明战略意图及投资规划，并且未能积极督促管理层配合监事会履行上市公司运营管理的监督工作，故对其工作报告保留意见。

议案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弃权原因】监事会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职能，但在履职过程中未能得到公司管理层足够的重视和配合，至今未深入了解到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及财务信息，故蕙富骐骥对监事会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难以判断其准确性。

议案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弃权原因】蕙富骐骥对上市公司实际财务信息不了解，无法掌握知悉公司的真实经营状况；且从已披露的经营数据等综合情况上看，与同行业公司相距甚远，故蕙富骐骥无法做出准确判断。

议案 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弃权原因】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然而自 2006 年以来，上市公司非但未向投资者进行过分红，蕙富骐骥作为公司大股东反而向公司输血提供免息借款维系日常营运，故蕙富骐骥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持保留态度，希望上市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落实公司股东的分红权及投资者希望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诉求。

议案 5：《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弃权原因】蕙富骐骥对上市公司实际财务信息不了解，无法掌握知悉公司的真实经营状况；且从已披露的经营数据等综合情况上看，与同行业公司相距甚远，故蕙富骐骥无法做出准确判断。

综上，基于蕙富骐骥不了解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客观事实，股东蕙富骐骥对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年度报告是否能够如实反映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无法作出准确判断，经过反复慎重考虑，作出了投弃权票的决定。此前董事会选举参与投票股东持股数逾 1 亿股，然未料此次投票表决参会股数仅 6,000 余万，且部分前十大股东未参与投票表决，蕙富骐骥对于股东大会全部议案未获通过深表遗憾。”

2、在向投出弃权票的股东问询基础上，说明其近一年来作为股东在你公司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具体情况。

【股东回复】

“蕙富骐骥持有汇源通信 20.68%的股份，是上市公司大股东，近一年来在上市公司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蕙富骐骥享有的股东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蕙富骐骥作为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详见公司章程）：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近一年内，蕙富骐骥作为公司股东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 2 次议案，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交 1 次临时议案，并一直行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具体如下：

2019 年 5 月 29 日，蕙富骐骥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6 日，蕙富骐骥再次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3 日，蕙富骐骥作为持股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交《提案函》，向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7 日，蕙富骐骥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发送《关于要求查阅公司股东名册的函》，要求查阅公司股东名册，但股东合法要求被拒绝。

（2）蕙富骐骥承担的股东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蕙富骐骥作为公司股东承担如下义务（详见公司章程）：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蕙富骐骥受让上市公司 20.68%股权并承诺向上市公司置入优质资产，一直以来多次努力联合各方推动公司重组进程，因未获得相关方的一致支持尚未如期履约（不排除未来股票被挂牌拍卖的情形），详见此前回复材料。

此外，蕙富骐骥作为公司大股东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多次为公司排忧解难，伸出援助之手。2016 年 1 月，蕙富骐骥与上市公司签署《资金支持框架协议》，提供 1000 万免息资金支持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满上市公司无力偿还后，又无条件展期至 2018 年末。2018 年 5 月，因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几近枯竭，人员薪酬和场地租金无力支付，日常经营陷入窘境，大股东蕙富骐骥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垠澳丰直接向上市公司提供 1500 万元借款补充经营现金流，避免了上市公司因无力支付薪酬和租金或导致“关门”等重大负面事件的发生。

而与大股东蕙富骐骥多次资金援助上市公司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自 2016 年以来，上市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长期匮乏，上市公司控制的实际生产经营主体子公司却没有向母公司及时提供资金缓解公司困境，资金流动几乎自成体系。

更让人产生疑问的是，上市公司资金匮乏几近“关门”，为何不首先调配子公司资金以解决燃眉之急，反而“舍近求远”在较长时期内向大股东蕙富骐骥发函不断寻求资金支持，这足以让股东蕙富骐骥对上市公司是否真正控制子公司产生怀疑，加大了蕙富骐骥对年报等议案是否客观真实反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

蕙富骐骥作为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近一年来依法依规向上市公司对持股情况、冻结情况、诚信情况以及涉诉情况等进行了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且未参与上市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也未发生滥用股东权利情形，依法合规履行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和义务。但种种举措和帮助，换来的却是“无法了解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结果，出于谨慎性原则，蕙富骐骥对年度报告等议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完全客观反应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无法做出准确判断，故对议案投弃权票。

同时，蕙富骐骥作为公司大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健全上市监管制度，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特提出关于公司治理、运行等方面的建议，具体如下：

（1）　建议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波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并由股东推荐并重新选举董事长、聘请通信行业职业经理人担任总经理；

（2）　监事会是监督公司规范经营、董事和高管合规履职的内部监督机构，建议上市公司对监事会提出的查阅会计账簿稽核实际经营数据等合理要求给予高度重视，董事会及高管须积极配合而非应付式消极配合，增强股东对上市公司年度财报等数据的确定性及认可程度；

（3）　公司同行业领域如长飞光纤近年的净利润即使遭遇市场波动，均保持在 8%以上；汇源通信深耕光纤光缆及通信工程等领域多年，具有良好的业务基础，而上市公司却长期处于亏损或微利边缘，以至于始终无法为股东创造效益，浪费了公司大好的品牌资源及长期积累的优势。作为公司大股东，建议上市公司进新的管理层队伍如增加 2-3 名具有资深技术背景、掌握销售渠道或经营管理能力优异的高管，加大公司产品研发投入、加强参股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管理、提升公司产业经营管理水平、严格把控公司费用及成本支出、扩大销售渠道及业务领域、清理经营过程中的障碍等，借助 5G“新基建”风口，力争将上市公司当前主业做大做强的同时寻找新的机会，为全体股东创造真正的应有收益。

（4）　建议上市公司管理层全面介入子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完善公司审批流程制度，将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透明化；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参与子公司重大事项、合同等审批决策；严格要求管理层及公司员工，切实做好竞业禁止、技术保密等工作，防范不正常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

（5）　建议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向公司大股东开放股东名册查阅权，配合大股东蕙富骐骥每月查阅一次股东名册的合理要求；

（6）　建议上市公司详细说明与二股东之间关系，以及在北京设立战略投资办公室的详细理由。

综上，蕙富骐骥做为汇源通信大股东一直积极支持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大力配合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在向公司提供运营资金支持的同时，也密切关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未来发展方向。

虽因未获得相关各方的一致支持，蕙富骐骥尚未能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完成重组，但公司现有经营资产在通信光纤光缆领域具备比较全面的光缆光纤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的综合能力以及通信工程系统集成能力，具备产品升级、创新突破、新旧动能转换的扎实基础。若上市公司依据上述建议有力执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优秀职业经理人，股东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在当前国家大力推动“5G 新基建”的利好政策背景下，上市公司完全有能力和机会借助产业政策东风再上新台阶，扭转公司长期“微盈微亏”现状，改善公司基本面提升公司市值，为股东创造更高价值同时更有利于未来的资产注入。”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国融稳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维护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融稳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6357，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生巨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提高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第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巨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0098，或至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owin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